

中共开封市委全面深化改革文件 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汴改办发〔2021〕27号

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开封市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开封市委全面深化
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2月6日

按照《河南省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特制定《开封市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工作方案》。

一、总体考虑

以开发区等功能区为重点对象，对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（河南省）》外实行备案管理的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承诺制。2021年底，基本建成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管理体系，2022年元月全面推行，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政府审批时间压减至40个工作日以内，开发区内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实行“承诺制+标准地”模式，实现“全承诺、拿地即开工”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统一报建事项清单。

1.建立开封市统一服务事项、企业信用承诺事项、保留审批事项清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）

（二）政府统一服务事项。一是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统一服务，供地后企业不再办理的事项。

2.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审批改革措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城管局）

3.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改革措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城管局）

4.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、改动、迁移供水、排水与污水设施

审核改革措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城管局）

5.农业灌排影响意见书改革措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水利局）

二是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统一服务（区域评估），供地前完成的事项。

6.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，气候可行性论证改革措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气象局）

7.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改革措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广电旅游局）

8.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改革措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资源规划局）

9.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改革措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资源规划局）

10.地震安全性评价改革措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应急管理局）

三是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统一服务（区域评估），供地后企业按规定办理的事项。

11.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改革措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水利局）

12.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改革措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水利局）

13.取水许可审批改革措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水利局）

14.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改革措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）

15.节能审查改革措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）

（三）企业信用承诺事项。一是在完成上述区域评估事项的基础上，企业作出书面承诺，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的事项。

16.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入条件和标准。（责

责任单位：市水利局)

17.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准入条件和标准。(责任单位：市水利局)

18.取水许可审批准入条件和标准。(责任单位：市水利局)

19.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准入条件和标准。(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)

20.节能审查准入条件和标准。(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)

二是企业作出书面承诺，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的事项。

21.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准入条件和标准。(责任单位：市气象局)

22.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准入条件和标准。(责任单位：市人防办)

23.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(部分前置条件)准入条件和标准。(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)

24.编制企业承诺书标准化格式文本。(责任单位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)

(四)保留审批事项。

25.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承诺制准入条件和标准，以及审批制改革措施。(责任单位：市资源规划局)

26.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承诺制准入条件和标准，以及审批制改革措施。(责任单位：市资源规划局)

27.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承诺制准入条件和标准，以及

审批制改革措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）

（五）深入推进开发区承诺制改革。

28.制定开发区“标准地”标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资源规划局）

（六）统一在线平台办理。

29.设立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办事服务窗口实现一口受理、一网通办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）

（七）事中事后监管。

30.建立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信用监管制度，开展联合惩戒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）

（八）联合验收。

31.制定完善联合验收实施意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）

（九）企业承诺制办理流程。

32.编制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办理流程，开工前政府审批压减至40个工作日以内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）

33.编制开发区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办理流程，开发区实现“全承诺、拿地即开工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）

（十）组织实施。

34.成立开封市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推动全市承诺制改革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）

35.成立县（区）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，保障改革落地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）

36.成立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工作专班，落实改革举措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直各相关部门）

37.凡承诺制改革列入政府统一服务事项所涉经费，收费项目取消的列入同级预算保障，其它经费通过现有资金渠道解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）

38.对照重点任务分工，出台相关配套政策，于12月10日前报市发展改革委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直各相关部门）

39.编制本地区开发区内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实施细则，确保开发区全域实现“拿地即开工”；对于因客观条件暂时难以在全域推行的县区，应当先行在试点范围内推行“承诺制”+“标准地”，试点范围原则上不低于300亩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）

联系人：梅 竹 市发改委投资科 22669877

邮 箱：kfsfgwtzk@126.com